

附表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菌落总数(定量)质控品、总大肠菌群(定量)质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53.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形态学染色用玻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013.93万元,资产总额为945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菌片、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培养基、营养琼脂培养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标准菌株、RPMI1640培养基、C8166细胞、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TSB)),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商城北纳创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05人,营业收入为44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862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1047.42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7. (Dulbecco 磷酸盐缓冲溶液、青霉素-链霉素溶液(Penicillin-Streptomycin Solution)、4-羟乙基哌嗪乙磺酸缓冲液 (HEPES)、白细胞介素-2 (IL-2)、),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武汉普诺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178员人, 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77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胎牛血清 (FBS)、植物血凝素 (Phytohemagglutinin (PHA-P))、神经氨酸酶neuraminidase (NA)、聚凝胺 (Polybrene)、溴甲酚紫乙醇溶液),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博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6人, 营业收入为6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谷氨酰胺 (glutamine)、Hanks液 (Hanks solution)、胰蛋白酶溶液 (0.25%Trypsin-0.53mM EDTA)),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15人, 营业收入为206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10. (淋巴细胞分离液 (Lymphocyte isolation fluid)、牛血清白蛋白、无菌离心管1.5ml、EP管盒、EP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 (HIV-1P24 抗原检测试剂盒),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3人, 营业收入为3054.34万元, 资产总额为9793.51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CD3FITC/CD4PE/CD45PerCP四色荧光标记试剂),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8.8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无菌组织培养方瓶T25、无菌组织培养方瓶T75、无菌组织培养方瓶T175、无菌移液管5ml、无菌移液管10ml、无菌离心管15ml、无菌离心管50ml、多孔板6孔、多孔板12孔、多孔板24孔、巴氏吸管、带滤芯移液枪头、2ml程序降温盒、塑料培养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9人, 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无菌组织培养方瓶T125),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87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648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5. (细胞培养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85人, 营业收入为46393.01万元, 资产总额为162507.87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6. (生理盐水),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8人, 营业收入为16400万元, 资产总额为9096.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7. (医用防护口罩、外科口罩、外科手术手套、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帽子、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医用无纺布鞋套、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实验鞋),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项城市松鑫服装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卓郁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LY24HW009采购活动，货物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LY24HW009）所有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卓郁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新疆卓郁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 129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博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YZ240311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从业人员（2785）人，营业收入为46393.0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07.87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9.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我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8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8659万元，资产总额为7967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澳翔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华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为 20600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3054.34万元，资产总额为9793.51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武汉普诺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77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3月8日



附表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卓郁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